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利民先生、董事范博先生共同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编号	时间	届次	议案
1	2019 年 4 月 4 日	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〈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方案〉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〈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》 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 6、审议《关于〈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

			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7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8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9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10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11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
2	2019 年 8 月 16 日	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3	2019 年 10 月 18 日	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4	2019 年 12 月 27 日	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>的议案》

三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，为建立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控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开展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和事项，按照制订评价工作计划、成立评价工作组、实施现场测试、认定控制缺陷、汇总评价结果、编报评价报告的程序实施评价。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进行整改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守尽责的履行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有效性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充分发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完善和健全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委员签字：

林国伟

陈利民

范 博